

【发布单位】淮南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07-20
【生效日期】2009-07-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淮南市](#)

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第14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突出位置。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我国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09〕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政府引导，市场调控，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一）继续实施和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牵头，会同市教育、财政、农业、卫生等部门及凤台县、各区，继续组织实施“选调生”、“选聘生”、“三支一扶”、招募医科类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等项目计划。从2009年起，将根据我市实际，逐步扩大“三支一扶”的数量及范围，每年选拔和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时间一般为2-3年。通过选拔的高校毕业生在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间，按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标准，确定生活补助标准。其中，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生活、交通补助）的标准承担补贴资金，不足部分按规定由财政承担，按月打卡发放。同时按照规定以县、区为单位，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等有关社会保险，其经费由县、区级财政承担。人事档案由市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并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

鼓励高校毕业生在服务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凤台县、各区应在本辖区教育、卫生、农业等部门内推荐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就业。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乡镇基层事业单位有编制、岗位空缺且工作需要，可直接补充进入。对在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及乡镇农业服务机构工作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流动到需要的同类机构岗位工作，同时，其

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按皖办发〔2006〕20号文规定，由市、县、区财政适当分担部分款项。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每门笔试科目成绩增加2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对参加“选聘生”、“三支一扶”等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对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的，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一定的考核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入读硕士研究生。

对于尚未就业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政府部门所属人才、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专门就业服务窗口，免费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对于有自主创业愿望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应将其纳入本地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小额贷款等服务。

（二）努力抓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根据新农村建设需要，逐步扩大“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范围，完善“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政策，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一线工作。力争用3到5年时间，基本实现每村至少一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从今年起，列入“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人员的选拔条件，统一调整为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本市生源应届毕业生和在准高校以及农业发展紧缺专业的外地生源应届毕业生。通过选拔列入“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人员，在农村工作期间的生活补贴由市财政及所在县、区共同支付，补贴标准为每月1000元。并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保险。人事档案由市人才服务机构免费管理，外地生源户口可以挂靠市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列入“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可以聘任为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等职务，也可通过法定程序安排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其他相应职务。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或相应职务的“村官”在农村服务满三年以上，并工作突出的，经所服务的单位和市组织、人事部门按规定考核合格，可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服务期视同工龄。

（三）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要把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与城市社区建设结合起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社会和劳动保障局根据全市城市社区对高校毕业生的实际需求，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批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对到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实行聘用制，由市人才服务机构免费办理人事代理。其社区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工龄。社区要积极接收高校毕业生，对办理了《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进入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在社区其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四）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大力支持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同时也要积极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市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要为其提供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及权益保障等方面服务。对企业聘用非本市生源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公安部门应取消落户限制，可落户市人才流动中心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对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劳动合同签订、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社会保险、人事关系代理等方面，与国有企业职工一视同仁；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在市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了人事关系代理的高校毕业生，通过考录进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缴费、代理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企业吸纳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五项社会保险，由财政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规定比例的，可给予200万以内、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并由财政部门按照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全市各级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各类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兑现工资福利待遇和交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二、挖掘潜力，抓好项目，千方百计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

(一) 启动“特岗计划”。“特岗计划”即“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自今年起，在积极申报国家“特岗计划”的同时，启动实施地方“特岗计划”，每年选拔一批优秀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到边远农村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为主。市“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以市财政为主。用于特岗教师的工资性支出，按人均年1.5万元的标准执行。特岗教师的聘期为3年，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自愿留在本地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事业的，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工作岗位，将其工资发放纳入县、区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今后城市、县（区）、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空岗需补充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

(二) 支持骨干企业、科研项目单位及各类企业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骨干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科研项目单位创造条件，更多地吸纳有专业技术专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骨干企业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在2009年和2010年给予半年以内的岗位补贴，补贴经费在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中支付。鼓励各类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招用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对当年新招用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按实招高校毕业生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市人才服务机构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托管。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三) 开展“企业校园行”活动。坚持以市场调节就业与就业服务相结合。市人事、劳动保障及相关高校分别组织“淮南企业校园行”、“市外企业校园行”和“沿江企业校园行”等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招聘活动。通过组织“企业校园行”活动，实现企业与高校的无缝对接，使企业选到自己需要的人才，毕业生找到自己理想的岗位。

(四) 拓宽毕业生深造渠道。鼓励我市高等院校要充分挖掘潜力，尽可能增加专科毕业生升本科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扩大成人高等教育规模，力争通过各种扩招，提升各类毕业生学历层次，延缓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用足政策，增加推力，努力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一) 用足用好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有力支持。用活用足国家和省市有关促进就业、扶持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愿组织起来通过合伙经营、创办企业或领办农村专业合作社的，根据合伙经营或独立创办企业的人数，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按每人4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登记失业大学生创办企业或各类经济实体，根据其安置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收登记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性收费，其毕业后2年内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1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和个人所得税。对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酬资金不足的，可申请5万元以内、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申请10万元以内贷款。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资金首次注册资金可放宽至1万元，其余可分期到位；对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财政全额贴息。对登记失业的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高新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科技服务，对利用自主科技成果，个人或共同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其研究与开发的科技项目可按科技项目申报程序，经专家评估论证后，按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规定，优先给予科技三项费用支持。对近两年毕业的大学生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办、领办科技企业，自入住之日起3年内，按规定减免有关税收和登记类、证照类、管理

类以及各项行政性收费，免缴物业、卫生等管理性费用；对在政府出资创办的创业园，自进入创业园之日起，3年内，场地费、水电费实行先缴后补，场地费第一年减免70%，第二、三年减免50%，水电费在三年内每年按照50%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3万元。根据吸纳的登记失业人员人数，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创业者一次性创业补贴。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办、领办科技企业，3年内免交房租（场地）费。

（二）加强创业指导服务，增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动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进一步简化程序，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创业环境，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的政策体系，健全社会化、开放式的创业服务体系。市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科技等部门要加强联络与协调，积极组建淮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项目推介、政策咨询、法律维权等服务。将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创业扶持工程”范围，组织其参加SYB创业培训。有条件的高校和相关机构（部门）可申请建立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创业培训服务活动。凡经市政府或上级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批准的创业培训机构，将按培训时间、人数及通过培训实现创业的实际人数，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创办、领办企业，各相关部门优先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员工培训、市场营销及融资等一条龙服务。

四、健全制度，抓好培训，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一）健全和完善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见习实践，确保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实践活动。高校毕业生在同一单位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结束见习的，应予允许。见习期间，为见习生提供每人每月600元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见习生活补助经费和见习项目工作经费，从市就业专项资金或失业保险金中列支。要做好见习项目的管理工作，市人才服务机构与见习单位和见习生签定见习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将见习生派至见习单位进行见习。见习生的补贴和社会保险资金统一转入市人才服务机构，由市人才服务机构统一发放和办理。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见习生的就业服务和失业登记管理工作，免费办理《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条件人员凭此卡可享受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在见习期间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进入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见习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规定及程序办理手续。对见习期满仍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要继续进行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

（二）建立和拓展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市及县区人事、劳动保障、教育、共青团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在认真考察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工作环境的基础上选择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并有人才工作积极性的企、事业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并按照不同专业类别将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予以公布。力争在2年内每个县区都有3至5个见习基地，并根据省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尽可能多安排见习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对制度健全、条件良好、规模较大、能持续提供较多见习岗位、见习科目设置科学合理、见习效果比较明显的见习单位，经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及相关单位考核合格的，可确立为“淮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予以挂牌。挂牌期限定为2年，2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继续挂牌。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一定数量的见习单位作为本地区的见习示范基地，并予以挂牌。各级财政、劳动保障部门逐步建立实训补贴资金与促进就业效果挂钩机制，根据见习实际人数，并经市高校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合格，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或失业保险金中列支。支持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毕业生，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计划地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对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市政府将给予适当奖励。

（三）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高校毕业生，特别是未就业及就业困难毕业生参加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和资格培训。支持有培训愿望和能力的高等院校及各级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市及县区培训机构要打破行业和地区限制，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多种层次、多种形式的就业培训。应届特困生、贫困生参加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培训，持所在院校学生管理部门或家庭所在社区、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可免交或减半交纳相关费用。办理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凭证参加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需

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教育部门及高校要给予积极配合。

五、优化体制，强化服务，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一）加快形成社会化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要围绕优化就业发展环境，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努力建成信息畅通、规模较大、主体到位、硬件一流、服务规范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要求，打破“部门分割”，加快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公共就业服务资源的对接贯通和有机整合，实现两个市场相互融通，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对举办公益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活动的承办机构和单位，给予一定的活动补贴。对部分纳入财政供给或全额纳入财政供给但未足额解决就业服务经费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并介绍成功，可根据介绍成功就业人数（以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依据），按照每人100元标准给予补贴；用人单位提供介绍用工证明的，按每人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民办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并成功的，经市劳动保障部门核实后可享受免费职业介绍补贴。

（二）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完善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全面贯通。进一步完善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信息网络体系。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劳动保障部门就业介绍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密切合作，共同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逐步建立起我市统一、开放、有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资源丰富的信息交流平台。人事、劳动保障、高校要建立定期联合发布高校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建立和完善全市互通、互用、信息共享的毕业生供求信息发布机制。推进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联网贯通，积极开展网上毕业生就业联合招聘，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就业信息和免费就业服务。

（三）努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分工，制定和落实相关服务措施，积极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虚假招聘、吸取押金、不办社会保险等现象。加强招聘活动的安全保障，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工商、税务部门要制定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种优惠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多形式多渠道就业。进一步发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的积极作用，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及用人单位“校园行”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政府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要强化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重点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提高求职技巧，调整就业预期。

（四）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和财政扶持力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失业登记工作及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的申报认定工作。加强对生活困难家庭、单亲家庭、零就业家庭中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援助，并实施一对一就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就业等帮扶措施。对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由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人事部门和招考部门免收其考试费和体检费。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公共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对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将他们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范围。政府投资开发公益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吸纳生活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用人单位相同期限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奖励。民政部门要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临时救助。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前6个月，带学校证明、学生证到学校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领取《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凭证享受免费公共服务、税费减免、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

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资金投入。从2009年开始，市委组织部从人才基金、市劳动和财政部门从再就业等经费中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为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推荐、培训、见习等补贴。各县、区财政也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就业是民生之本，和谐之基。高校毕业生就业，历来是党和国家十分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大民生问题。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牵动着千家万户，事关改革发展全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首位，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加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办事和协调机构，强化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完善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按照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规定和评估指标，切实加强和改善市、县、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和办公条件，努力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市、县、区要设置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门办事机构，配置从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市级办事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4人，县、区办事机构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市财政每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用作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办公和开展就业活动经费。

(二)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省政府已将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目标考核内容。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政府的重要工作，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建立健全目标责任体系，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指标的重要内容之一。要强化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职能，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要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到位。工会组织要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的通知》（总工发〔2009〕20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各尽其责，共同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条件。要抓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督查评估，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工作不利、政策不落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具体办法，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